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昭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昭瑋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昭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不構成累犯），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竟仍於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9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且於警攔查欲對其實施酒測之際，騎車逃逸並逆向自撞他人停放於路邊之車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訊（調

01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4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7 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洪舒萍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廖俐婷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255號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3 一、犯罪事實

24 黃昭瑋於民國114年3月17日4時至7時許間，在嘉義市○區  
25 ○○路000號之歌神KTV，飲用啤酒6瓶及威士忌2杯後，明知  
26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6分許，行經  
29 嘉義市○區○○路000號附近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趁警  
30 方欲對其實施酒測時騎車逃逸，過程中逆向自撞黃冠潮停放  
31 於嘉義市○區○○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經警上前逮捕並對黃昭瑋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  
02 日12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  
03 克，而查悉上情。

## 04 二、證據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昭瑋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黃冠潮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  
08 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車籍資料、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自首要件調查  
10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1 各1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影本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  
13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